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桐水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桐水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等职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吴桐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最低的规范要求，吴桐水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启动新任独立董事候选工作，将按照规范要求，在 90 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吴桐水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深入企业调研提出许多宝贵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



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日